

关于浙江建设技师学院田径场塑胶跑道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 两次更正公告的质疑函

一、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建设技师学院田径场塑胶跑道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ZHB-ZJJS20250301C

采购人名称：浙江建设技师学院

代理机构名称：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4月23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该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述设置的特定资格要求内容违法

事实依据：1、该项目是政府采购招标的，设置上述特定资格要求就是限制 99% 体育设施施工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八) 及政府采购三原则，应取消。

2、该项目设置市政工程类特定资格要求就必须用市政工程资质来招标。评标方式按《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来实施。技术标采用通过制形式。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的;
-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2: 政府采购三原则:

- 1)、是否出现限制地域、品牌、型号;
- 2)、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 3)、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质疑事项 2: 该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因素与细则中商务技术分设置 70 分, 报价分 30 分, 并采用明标形式。

事实依据: 该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因素与细则中商务技术分设置 70 分, 报价分 30 分, 并采用明标形式, 是操作单位为了谋取中标, 特定设置上去的, 有明显的倾向性, 会导致高价中标, 造成国家财政资金损失, 是腐败行为, 违反政府采购三原则, 应取消。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三原则:

- 1)、是否出现限制地域、品牌、型号;
- 2)、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 3)、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质疑事项 3: 该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三、评审因素中:

二、商务技术文件 (7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1	类似业绩	客观分 2021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塑胶场地）改造或建设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1.5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	1.5

上述评分内容违法

事实依据：用供应商特定的项目业绩来加分设置门槛，限制潜在的投标人，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四）、（八）及政府采购三原则（3），应取消。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的；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2：政府采购三原则：

- （1）、是否出现限制地域、品牌、型号；
- （2）、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 （3）、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质疑事项 4：该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三、评审因素中：

2	体系认证	客观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认证，每个证书得0.5	1.5
---	------	--	-----

		分，最多得 1.5 分。 <u>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页截图，不提供不得分；</u>	
3	项目经理	客观分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无在建项目的得 1 分。 <u>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相应证明材料。</u>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u>注：提供证书复印件。</u> 3. 拟派项目经理到位率承诺达到 90%及以上得 1 分；达到 80%及以上得 0.5 分；低于 80%不得分。 <u>注：提供项目经理到位率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u>	3

上述评分内容违法

事实依据：用供应商具有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来加分设置门槛，限制潜在的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三）、（八）及政府采购三原则，应取消。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的；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2：政府采购三原则：

- 1)、是否出现限制地域、品牌、型号;
- 2)、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 3)、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质疑事项 5: 该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采购)需求及更正公告中:

8、塑胶跑道所使用的卷材及面漆等原材料化学性能及物理性能符合 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GB/T14833-2020《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要求,并提供具有“CMA”资质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9、塑胶跑道所采用的面漆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 ≥ 2000 小时以上通过国家级检测中心检测,符合 GB/T22374-2018 检测,并提供具有“CMA”“CNAS”资质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11、使用 EPDM 颗粒通过固体原料中的有害物质限量检测,符合新国标 GB36246-2018 检测及招标技术标准要求,并提供具有“CMA”资质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12、环保 EPDM 橡胶颗粒总挥发有机物(TVOC)新国标 GB36246-2018 的检测,并提供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13、为运动更健康,提供的 EPDM 颗粒须通过 211 种高度关注物质 SVHC 和 8 种潜在化学物质的浓度小于 0.1% (w/w),并提供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14、根据本项目情况田径场地周边为山地且场地周边树木较多,植被根系可能穿透面层,导致结构损坏。耐根穿刺能力与塑胶材料的抗撕裂性、韧性直接相关,为了保障项目质量及耐用性,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中提出安全、可靠切合实际的保障措施。

上述设置的磋商采购需求及更正公告内容违法

事实依据: 更正公告换汤不换药! 仍然用上述个别操作单位特有的检测报告及所谓的耐根穿刺能力与塑胶材料的抗撕裂性、韧性直接相关的保障措施作为评分条件来加分设置门槛,限制潜在的投标人,这些检测报告及所谓的保障措施不能代表该项目实地取样的热塑型预制塑胶跑道卷材、面漆、EPDM颗粒的检测数据,与磋商文件质量要求实际检测无关,与竣工验收实际检测无关,设置这些检测报告及保障措施,纯粹是为操作加分非法设定,根据这些评分,该项目在未开标之前就确定中标单位,量体裁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三)、(六)、(八)及政府采购三原则,应取消。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的;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2: 政府采购三原则:

1)、是否出现限制地域、品牌、型号;

2)、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质疑事项 6: 该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三、评审因素及两次更正公告中:

		客观分	
17	检测报告	1. 塑胶跑道所使用的卷材及面漆等原材料化学性能及物理性能符合 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GB/T14833-2020《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要求。 2. 塑胶跑道所采用的面漆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 ≥ 2000 小时以上通过国家级检测中心检测,符合 GB/T22374-2018 检测。 3. 为运动更健康,提供的 EPDM 颗粒须通过 211 种高度关注物质 SVHC 和 8 种潜在化学物质(或最新更新 SVHC 物质清单)的浓度小于 0.1% (w/w)。 注:上述第 1 条、第 2 条提供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合格报告原件扫描件,并且报告中有明确标识检测判定为合格。第 3 条提供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3
9	技术方案	主观分 施工用材料、半成品、外购件等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可靠等方面进行评定。(评分范围: 4, 3, 2, 1, 0)	4

上述评分内容违法

事实依据: 两次更正公告是换汤不换药、混淆视听! 用上述个别操作单位特有的检测报告及所谓的施工用材料、半成品、外购件等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可靠等方面进行评定作为评分条件来加分设置门槛, 限制潜在的投标人, 这些检测报告及施工用材料、半成品、外购件评定不能代表该

项目实地取样的热塑型预制塑胶跑道卷材、面漆、EPDM颗粒的检测数据，与磋商文件质量要求实际检测无关，与竣工验收实际检测无关，设置这些检测报告及评定，纯粹是为操作加分非法设定，根据这些评分，该项目在未开标之前就确定中标单位，量体裁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三）、（六）、（八）及政府采购三原则，应取消。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的；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2：政府采购三原则：

1)、是否出现限制地域、品牌、型号；

2)、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质疑事项 7：该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三、评审因素中：

18	样品	主观分 1. 根据样品的外观式样，颜色是否均匀、纹理是否分明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5，1，0.5） 2. 根据样品的防滑性、耐磨不易脱落、韧性对折复原后有无痕迹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5，1，0.5） 3. 根据样品的制作水平、质量，层次是否清晰得，做工有无瑕疵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5，1，0.5） 4. 根据样品有无明显气味，气味是否刺鼻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5，1，0.5）	8
----	----	--	---

上述评分内容违法

事实依据：用样品作为评分条件来加分设置门槛，限制潜在的投标人，这些样品不能代表该项目实地取样的热塑型预制塑胶跑道卷材、面漆、EPDM颗粒的检测数据，与磋商文件质量要求实际检测无关，与竣工验收实际检测无关，设置这些样品，纯粹是为操作加分非法设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三）、（六）、（八）、第六十八条（九）及政府采购三原则，应取消。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的；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法律依据 3：政府采购三原则：

- 1)、是否出现限制地域、品牌、型号；
- 2)、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 3)、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特别提醒:

1、该项目是体育设施工程，用政府采购来招标，设置市政公用工程特定资格要求，限制 99%潜在的体育设施施工企业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八）及政府采购三原则。

2、该项目磋商文件磋商采购需求及评审因素中设置个别操作单位特有的检测报告、特定项目业绩来限制 99%潜在的市政建筑企业投标人，操作单位最后达到高价中标的目的。是腐败犯罪行为！

当前(2025年1月8日)习近平主席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坚决打击以权力为依托的资本逐利行为，坚决防止各种利益集团、权势团体向政治领域渗透。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医药和基建工程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清理风险隐患。惩治“蝇贪蚁腐”！

浙江省纪委监委正在严厉打击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行业领域中由招标代理机构等参与的内外勾结、利益输送、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串通投标违法犯罪活动。（见附件 2023 年 5 月 13 日钱江晚报）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意见要求

要求：为了杜绝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腐败，为了杜绝人为操作、串标、哄抬投标价格的情况出现，根据政府采购法五十三条（二）规定：“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要求浙江建设技师学院、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法中止招标。我公司保留向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纪委监委投诉举报的权利。

签字（签章）:

涉案总价值50.74亿元 浙江整治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

2023-05-13 15:42 · 钱江晚报



5月12日，在浙江省纪委监委统筹指导下，浙江公安部署开展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第一次集中收网行动。本次行动在全省11个市同步开展，截至5月13日，浙江公安共出动警力1756名，打掉犯罪团伙85个，抓获犯罪嫌疑人298名，涉案总价值50.74亿元。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聚焦服务保障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重点打击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交通水利等行业领域中由招标代理机构、“职业黄牛”等参与的内外勾结、利益输送、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迅速形成严打高压态势，坚决遏制串通投标违法犯罪活动。



今年以来，针对浙江省招投标领域市场乱象，浙江省公安厅坚持数字赋能，开发应用招投标数据监测研判模型，获取了一批串通投标重点违法犯罪线索；坚持专案推进，杭州、嘉兴、舟山市公安机关分别破获了一批涉案项目达数十个、案值达数十亿、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达几十人的串通投标犯罪重大案件。

为进一步浓厚专项打击氛围，针对工程建设领域和水利工程领域组织发起两个波次“惊雷”集中打击行动，浙江省各级公安机关参与会战，开展专项打击。其间，台州市公安局组织160余名警力，组成25个抓捕组，在浙江省台州、杭州、嘉兴、舟山、衢州、湖州和河南郑州等地，开展集中抓捕行动，破获号称省内“水利一哥”的杨某某、毛某某等人涉嫌串通投标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42名，捣毁窝点6个，将盘踞浙江省水利工程的职业串通投标团伙一网打尽。

金华市公安局组织220名警力，成功摧毁以王某等人为首的“职业黄牛”串通投标团伙。该团伙依托婺城、义乌的建设公司，组织江西、河南、福建、广西等外省公司，围串金华婺城、义乌、东阳等地工程项目。目前警方已抓获犯罪嫌疑人55名，捣毁窝点7处，给予藏匿金华的“职业黄牛”团伙沉重打击。

目前，打击串通投标犯罪行为还在进一步开展中，浙江省已经立串通投标类刑事案件260起，打掉犯罪团伙177个，抓获犯罪嫌疑人846人。全省公安机关将继续抓好过程管控、盯紧案件办理、力促综治成效，确保浙江省招投标市场环境优化升级，打造全国一流的营商环境。